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宜川县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宜川县集义镇集义村南山产业生产路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宜川县集义镇集义村南山产业生产路建设项目, 属于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林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1人, 营业收入为468.92万元, 资产总额为811.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建筑业)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

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陕西林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被授权人 (签字) 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6 日